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 香港和諧社會民意研究計劃 2012 年調查結果全文

上一次 (2010 年) 公布的民意調查首次確認香港不是一個和諧社會，政治紛爭加劇官民矛盾，政府促進社會和諧的表現全線下跌，估計有四分之一受訪者或推算一百五十萬 18 歲以上成年人，贊成採用激烈手法要求政府回應訴求，但主流民意還是認同求同存異的和諧觀念。

近兩年來，特區政府在政治上於 2010 年通過了政改方案，經濟上的整體表現及失業率均持續改善，政府財政更錄得豐厚盈餘，而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剛公布的新一財政年度預算中，更推出七百多億紓解民困的措施。在這個背景之下，普羅市民對於香港和諧社會的理解會否有較正面的反應呢？香港和諧社會民意研究計劃的目的，正是希望探討這一重要課題，從而更具體地了解到底社會矛盾是否有所緩和？政府促進社會和諧的表現是否有所改善？贊成使用激烈手法的市民是否減少？處於特區政府轉屆在即的時刻，我們相信，這些調查的結果，應該有助社會的理性探討，並能對未來一屆特區政府的管治有所啓示。本年度的研究由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兼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王卓祺主持，獲該所社會與政治發展研究中心資助，並得該中心副主任鄭宏泰博士協助。

調查於 2 月 1 日至 10 日期間由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研究室負責執行，並採取電話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成功訪問了 1,002 名 18 歲或以上操粵語或普通話的香港市民，成功回應率為 47.91%。若將可信度 (confidence level) 設於 95%，推論調查樣本的變項可能出現 3.10% 以內的誤差。有關 2012 年受訪者的背景，與香港政府統計處公布的 2011 年 18 歲或以上人口性別及年齡分布的比較，詳見附件一。本研究一直沒採用加權的方法處理樣本，原因是樣本的結果與加權後並沒明顯差別。¹

一、民意調查結果

1. 民意支持社會和諧為社會發展路向

當受訪者被問到「對不同社會發展路向的選擇」時，2012 年的數據顯示，有 55.3% 受訪者選擇以「社會和諧」為社會發展路向，選擇以「經濟發展」為路向的有 22.6%，而選擇以「民主自由」為路向的則有 17.8%。表示同樣選擇的比率在 2010 年的調查中分別是 58.8%、21.2% 及 17.3%。兩個年度的比較並沒呈現統

¹ 例如 2012 年樣本與加權後的樣本在 34 條問題的回答結果，在超過 170 項回答中，只有 3 項 (如嚴重程度表為 1-5 項)，差別是超過 1.0 個百分點。就算用加權處理樣本，亦不是完全沒有問題。舉例說，香港約有 30 萬外傭，絕大部分為女性。但統計處提供的性別是包括這一組群；但我們的調查只以本地華人為對象。基於這些考慮，我們維持以往三次的做法，沒有加權處理樣本。

計上的顯著差別 [表 1]。

2. 民意再次確認香港不是一個和諧社會

當受訪者被要求對香港是否和諧社會的問題作評估時，2012 年的調查顯示只有 23.8% 表示同意/非常同意，比率較 2010 年的 26.5% 沒統計上的分別。若以 1-5 分尺度作評估——即評分愈高愈贊同，而中間點（即態度中立）則為 3.0 分，2012 年的評分均值只得 2.91，低於中間點。此評分較 2010 年的 2.98、2008 年的 3.18 及 2006 年的 3.15 為低，評分再次確認受訪者不認同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 [表 2]。

3. 「市民與大財團矛盾」、「貧富矛盾」及「官民矛盾」位列首三位，官民矛盾 2008 年後嚴重惡化

若以統計呈顯著計算，2012 年只有兩項影響社會和諧的因素較兩年前惡化，但一項則有所改善。呈惡化的是「市民與大財團之間的矛盾」及「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矛盾」（即官民矛盾），有所改善的則是「家庭糾紛、家庭成員缺乏互助互愛」。68.1% 受訪者認為「市民與大財團之間的矛盾」嚴重/非常嚴重，比 2010 年的 56.8% 增加 11.3 個百分點；另一方面，2012 年有 67.6% 受訪者認為「官民矛盾」嚴重/非常嚴重，比 2010 年的 56% 增加 11.6 百分點。至於「家庭糾紛、家庭成員缺乏互助互愛」一項的有所改善，則反映在 2010 年時有 43.4% 認為家庭糾紛嚴重/非常嚴重的比率減少至 2012 年的 35.1% 數據上，減幅達 8.3 百分點 [表 3.1]。

整體而言，七項社會矛盾的均值（同樣以 1-5 分尺度作評估）排列次序，「官民矛盾」在 2012 年首次升至第三位。與「市民與大財團矛盾」及「貧富矛盾」一樣居於首三位。值得一提的是，2006 年及 2008 年「官民矛盾」分到列第六及第七位；2010 年跳至第四位，2012 年再跳上一級至第三位；可見 2008 年後特區政府與市民關係之惡化程度 [表 3.2]。以嚴重程度計算，2006 年只有 34.6% 受訪者認為「官民矛盾」嚴重/非常嚴重，2012 年則上升至 67.6%，轉變達 33 百分點，幅度十分大 [表 3.1]。

4. 達致社會和諧方法大致不變

2012 年市民對達致社會和諧方法的看法與 2010 年調查比較，只有「發展經濟、創業就業」及「推動民主政治」兩項因素有統計上顯著分別。在 2012 年的調查中，認為「發展經濟、創業就業」是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的比率有 77.5%，較 2010 年調查時的 81.8% 為少。另一方面，認為「推動民主政治」是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的比率，2012 年時有 65.5%，2010 年時則為 55.8% [表 4.1]。前者可能受經濟改善但社會矛盾卻惡化所影響，後者則可能受 2010 年通過了政改方案所左右。

同樣以均值高低作排列，「廉潔和公正政府」、「維護良好法制、保障個人自由和財產」、「保障勞工權益」及「促進公平競爭、防止壟斷」排列於首四位 [表 4.2]。2012 年「促進公平競爭、防止壟斷」，由上次 2010 年第六位跳升至 2012 年第四位，其變化可能與近年的「地產霸權」論述有關 [表 4.2]。

5. 2012 年政府促進社會和諧表現九項中五項不合格

2012 年的研究數據顯示，政府促進社會和諧表現不合格的因素有五項（以 0-10

分尺度作評估，評分愈低愈差，中間值為 5 分，低於 5 分設為不合格)；它們分別是「促進公平競爭、防止壟斷」、「鼓吹多元價值、尊重其他民族、文化」、「加強家庭凝聚力」、「照顧低下階層利益」及「推動民主政治」，比 2010 年多了一項(即「鼓吹多元價值、尊重其他民族文化」)。2006 年首次調查時，政府表現不及格的只有「推動民主政治」一項，但現時則升至五項，可見特區政府 6 年來促進社會和諧的表現轉趨惡化[表 5.1]。

2012 年政府在促進社會和諧表現的九項因素，與上次調查呈現統計顯著差異的有四項，分別是「維護良好法制、保障個人自由和財產」，少了 10.8 個百分點；「促進公平競爭、防止壟斷」，少了 11.1 個百分點；「鼓吹多元價值、尊重其他民族文化」，少了 4.8 個百分點；「加強家庭凝聚力」，少了 7.7 個百分點 [表 5.1]。

若以均值計算，過去四次調查，民意評估政府促進社會和諧表現的九項因素，得分最高的首位及次位分別是「廉潔和公正政府」及「維護良好法制、保障個人自由和財產」，但其評分均值則由 2006 年的 6.62 及 6.54 下降至 2012 年的 6.24 及 5.78。若從均值排列的次序上，「保障勞工權益」的位置由 2006 年的第五位升至 2012 年的第三位；這一轉變相信與政府推動最低工資立法有關 [表 5.2]。

6. 贊成用激烈手法要求政府回應訴求人數沒有增加

2012 年的調查顯示有 24.7% 受訪者同意/非常同意「只有用激烈手法先至可以使政府回應訴求」，比 2010 年持同樣態度的 25.9% 並沒呈現統計上的顯著差別。若以六百萬成年人口估計，推論約有 148 萬人認同「只有用激烈手法先至可以使政府回應訴求」[表 6]。²

上述的問題只從整體的功利角度入手，不表示受訪者自己會同意採取激烈手法。在 2012 年的調查中，我們就這個假設性問題作深入跟進，詢問受訪者「個人是否同意以激烈手法才可促使政府回應訴求」，結果發現仍有 13.5% 受訪者表示同意/非常同意。若按 13.5% 所佔成年人口比例的推算，約有 81 萬認同此手法。這個組別人口在信念及功利兩角度來說，可能比較「激進」[表 7]。

7. 香港民意主流認同求同存異和諧觀，但不妥協小眾多了

2012 年的調查中，有 74.4% 受訪者贊成在爭取個人權益時應「各讓一步、求同存異」，只有 18.5% 贊成「要堅持原則、唔應該退讓」；這個模式在爭取社會公眾權益時稍有改變：60.4% 贊成「各讓一步、求同存異」，29.7% 贊成「要堅持原則、唔應該退讓」。兩組數據顯示 2012 年與 2010 年的結果呈現統計上的顯著不同；顯示有更多受訪者贊成在個人權益及社會公眾權益時要「要堅持原則、不應該退讓」[表 8]。這一情況說明，兩年來多了「激進」的市民(「要堅持原則、唔應該退讓」)。若結合表 6 的數字，顯示認同「只有用激烈手法才可以使政府回應訴求」的人數，其實沒太大增減。

究竟什麼是激烈手法呢？2012 年調查用「80 後」青年立法會「反高鐵」行動中

² 根據統計處 2010 年底資料，香港 18 歲或以上人口為 5,998,900 人，24.7% 即 1.48 百萬成人 (+/-3.1% 樣本誤差 18.5 萬)。

用肢體衝撞手法；去年七一遊行，示威者用肢體衝撞之外，還有「瞓街」及阻塞交通，手法已經較 2010 年激烈：當年 18.5% 受訪者認為肢體衝撞完全不激烈/不激烈，16.6% 一半半（中立），非常激烈/激烈有 62.4%。2012 年調查，在肢體衝撞，增加激烈手法如「瞓街」、阻塞交通，結果有 69.2% 受訪者認為這些手法是非常激烈/激烈，認為非常不激烈/不激烈有 9.2% 受訪者[表 9]。

概念上認同為激烈手法並不代表可以接受激烈手法。2012 年的調查有 13.3% 受訪者接受/非常接受肢體衝撞、「瞓街」、阻塞交通的手法，非常不接受/不接受有 66.8% [表 10]。

二、結論及推論

1. 大多數受訪者仍贊成「社會和諧」為社會發展路向，但贊成「民主自由」的小眾有所增加。與 2010 年的調查相比，後者的人數似是穩定下來，沒有增長，亦未超越贊成「經濟發展」的另一小眾人數。香港民意傾向「社會和諧」的發展路向，基本上符合中國傳統待人處事的規範及原則——務實及妥協性強。
2. 香港民意第二次確認香港不是一個和諧社會。
3. 2010 年政改方案通過，兩年來經濟亦持續改善，政府藉豐厚財政盈餘推出一系列過短期紓困措施，但官民矛盾卻升至第三大社會矛盾的位置，第一次與市民與大財團矛盾及貧富矛盾列首三位。另外，過去兩年，市民與大財團矛盾及官民矛盾亦趨惡化。從較長遠的角度看，2008 年後官民矛盾日趨嚴重，這可能是政府缺乏有效政策疏導社會矛盾有關，尤其未有化解貧富矛盾及市民與大財團矛盾的政策，令民怨積聚，進而針對政府。
4. 民意認為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大致未變，除了認同「發展經濟、創造就業」可促進社會和諧的人數少了，這改變符合客觀現實；但認同「推動民主政治」可促進社會和諧的人數略增，相信與 2010 年政改通過後，整體社會減少了因政制發展不明朗而引起的爭論。從這一項結果推論，過去兩年官民矛盾惡化與政制顯得沒有關係，而是政府未能處理好社會及經濟層面的矛盾，尤其貧富矛盾及市民與大財團的矛盾。
5. 政府促進社會和諧的表現有四項顯著變差，而整體的九項因素中，有五項不合格，成績是歷年來最差的。
6. 認同「只有用激烈手法才可以使政府回應訴求」的市民並沒變化，若仍然以約六百萬人口中有四分之一認同激烈手法推論，約有 148 萬人認同「只有用激烈手法才可以使政府回應訴求」。另外，「個人同意用激烈手法才可以使政府回應訴求」的市民人數，雖然比認為「只有用激烈手法先至可以使政府回應訴求」的人數為少，但這群人顯然較易走上激進抗爭的道路。
7. 雖然這次研究得出激進者人群並沒增加的初步觀察，但相信在個人及社會公眾權益的爭取之中，要「堅持原則、唔應該退讓」的市民比上一次多了。即是說，「企硬」不妥協的小眾多了。這可以說是一個微妙的形勢，社會整體對

激進抗爭手法在社會矛盾普遍嚴重的背景下未有進一步的支持，但不妥協的小眾卻有所增加，顯示社會風險因不同事件的爭論難於妥協將會增加。

三、緩和社會矛盾的策略性建議

1. 香港特區政府及各持份者應堅持「各讓一步、求同存異」的共識政治。這對新一屆特區政府尤其重要；不過，社會矛盾日益深化的今天，特區政府要消除社會內耗，需有強勢領導，在公共政策領域尋找社會共識，還是有可能的。這個判斷是基於兩個假設。

第一，特區政府財政儲蓄豐厚，加上過去四年及未來一年單是用在紓困措施估計已達 2,400 多億；因此，下一屆特區政府並不一定需要透過稅收再分配，將上層及有錢人的財富及收入轉移至中下層。香港得天獨厚，制度及財政底子好，解決貧富矛盾及市民與大財團矛盾並不是一個零和遊戲，特區政府如何發揮它的創新及協調能力及智慧，至為關鍵。

第二，香港政制發展已經達成了雙普選的時間表，可能的爭論是具體操作層次。若新一屆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本著搭建公平公正選舉平台的原則辦事，是可以減低不必要的政治紛爭。

2. 未來一屆特區政府關鍵是處理好兩項社會首要矛盾，即貧富矛盾及市民及大財團的矛盾，才能有效增強自身的公信力，改善官民矛盾。雖然本研究未有具體政策的探索，但過去兩年房屋及樓價問題嚴重，而不少研究亦同時指出香港貧窮問題及貧富懸殊問題嚴重；特區政府若能夠有長遠及政策性的措施，處理好房屋供應及解決貧窮問題，應該可以紓解香港社會的三項主要矛盾。這一個策略性建議是基於以下的研究結果：

第一，過去兩年，政府在「促進公平競爭、防止壟斷」得分下降甚多（表 5.1），這與社會「地產霸權」的論述相呼應。

第二，過去兩年政府在「保障勞工權益」的表現沒有變差（表 5.1），勞資關係並沒有惡化的看法（表 5.1），應與政府推行最低工資立法有關；可見民意評估政府表現具有一定的客觀性。

第三，過去兩年政府在「照顧低下階層利益」的表現沒有變差（表 5.1），應與它推行一連串一次過紓困措施有關。但由於這些措施，除了最低工資立法及新交通津貼有制度性影響外，但力度（如新交通津貼申請收入及資產限制嚴）及範圍（如老人貧窮及新移民貧窮）並不足以有效解決貧富差距及貧窮問題。

另外，解決市民及大財團的矛盾，除了房屋供應及樓價問題，還有一個市場操作的公平問題。即是說，特區政府要做好供應土地及興建足夠公屋的本份外，還要維持房地產市場的秩序，使土地及樓宇買賣公平合理。而扶貧與解決貧富矛盾目標是一致的，核心只在扶貧措施的力度大小而已。

3. 未來一屆特區政府可能要處理好社會少數人士利用激烈手法抗爭的問題。本研究的結果清晰顯示民意主流不同意激烈手法抗爭。如果特區政府未能在管治及施政方面做好自己的工作，目前激進者人數並沒增加的初步觀察，可能產生變化，起碼是少數激進份子用的手法可能更為激烈，而社會輿論更加分化。

2012年3月6日

傳媒查詢：香港和諧社會民意研究計劃負責人王卓祺教授
(電話：3943-7508； 9260-4818；電郵：chackkiewong@cuhk.edu.hk)

表 1 受訪者對不同社會發展路向的選擇 (%)

社會發展路向	2008	2010	2012
民主自由	11.1	17.3	17.8
經濟發展	25.8	21.2	22.6
社會和諧	60.2	58.8	55.3
其他	1.3	1.4	1.9
唔知道／好難講	1.6	1.3	2.5
($\chi^2=1.420$, n.s.)			
樣本	1003	1005	1002

注：1. n.s. 沒有統計顯著分別。

2. χ^2 為 2010 年與 2012 年數據比較的結果；計算 χ^2 時，「唔知道／好難講」及「其他」被視為缺值。

表2 受訪者對香港是和諧社會的評估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一半半	同意 /非常同意	不知道 /好難講	均值 (標準差)	F-比率
2012	29.7	45.7	23.8	0.8	2.91 (0.87)	3.414
2010	26.2	47.1	26.5	0.3	2.98 (0.87)	
2008	20.3	41.4	37.5	0.8	3.18 (0.84)	
2006	22.3	39.4	37.8	0.6	3.15 (0.85)	

注：1.* p<0.05；** p<0.01；*** p<0.001。

2. 由 1 代表「非常不同意」至 5 代表「非常同意」；F-比率為 2010 年與 2012 年數據比較的結果。

3. 計算平均分及 F-比率時，「不知道／好難講」被視為缺值。

表 3.1 受訪者對影響香港社會和諧因素的評估 (%)

	完全不嚴重 /不嚴重	一半半	嚴重 /非常嚴重	不知道 /好難講	均值 (標準差)	F-比率
窮人與有錢人之間的矛盾						
2012	9.2	20.0	67.6	3.3	3.88 (0.93)	0.683

2010	10.7	22.0	64.4	3.0	3.84 (1.00)	
2008	12.5	22.4	61.9	3.2	3.77 (1.00)	
2006	11.4	23.2	61.9	3.5	3.71 (0.96)	
市民與大財團之間的矛盾						
2012	6.0	21.2	68.1	4.8	3.91 (0.87)	32.443***
2010	11.8	26.7	56.8	4.7	3.67 (0.96)	
2008	14.2	30.5	48.4	7.0	3.50 (0.94)	
2006	14.5	29.0	50.3	6.2	3.51 (0.96)	
政治紛爭						
2012	7.0	28.7	55.3	9.0	3.68 (0.83)	2.235
2010	9.0	26.0	59.2	5.9	3.75 (0.93)	
2008	17.5	37.4	38.5	6.7	3.29 (0.89)	
2006	13.0	31.1	49.2	6.7	3.50 (0.89)	
家庭糾紛、家庭成員間缺乏互助互愛						
2012	16.8	44.8	35.1	3.3	3.25 (0.81)	14.788***
2010	12.8	41.1	43.4	2.7	3.39 (0.83)	
2008	12.6	39.4	44.1	4.0	3.42 (0.85)	
2006	18.0	38.8	40.4	2.9	3.30 (0.88)	
社會缺乏包容、歧視弱勢社群						
2012	13.6	42.5	42.0	1.9	3.38 (0.86)	0.454
2010	11.3	47.0	39.8	1.9	3.40 (0.87)	
2008	12.9	48.9	36.9	1.4	3.33 (0.84)	
2006	20.0	40.3	38.2	1.6	3.24 (0.88)	
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矛盾						
2012	7.6	21.6	67.6	3.3	3.87 (0.89)	38.032***
2010	11.4	30.3	56.0	2.2	3.62 (0.92)	
2008	19.0	45.4	31.0	4.6	3.18 (0.85)	
2006	18.9	44.4	34.6	2.1	3.21 (0.84)	
僱員與僱主之間的矛盾						
2012	15.9	48.7	27.7	7.7	3.17 (0.79)	0.528
2010	18.5	47.6	28.0	6.0	3.15 (0.82)	
2008	15.8	46.5	33.2	4.6	3.24 (0.83)	
2006	18.5	44.5	32.3	4.7	3.20 (0.86)	

注：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2. 由 1 代表「完全不嚴重」至 5 代表「非常嚴重」；F-比率為 2010 年與 2012 年數據比較的結果。

3. 計算平均分及 F-比率時，「不知道／好難講」被視為缺值。

表 3.2 受訪者評估社會矛盾及社會關係嚴重程度的次序及均值變化

	2006		2008		2010		2012		均值變化
	均值	排序	均值	排序	均值	排序	均值	排序	
市民與大財團之間的矛盾	3.51	2	3.50	2	3.67	3	3.91	1	+0.24
窮人與有錢人之間的矛盾	3.71	1	3.77	1	3.84	1	3.88	2	+0.04
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矛盾	3.21	6	3.18	7	3.62	4	3.87	3	+0.25
政治紛爭	3.50	3	3.29	5	3.75	2	3.68	4	-0.07
社會缺乏包容、歧視弱勢社群	3.24	5	3.33	4	3.40	5	3.38	5	-0.02
家庭糾紛、家庭成員間缺乏互助互愛	3.30	4	3.42	3	3.39	6	3.25	6	-0.14
僱員與僱主之間的矛盾	3.20	7	3.24	6	3.15	7	3.17	7	+0.02

注：1. 分數的尺度為 1 至 5，1=完全唔嚴重，2=唔嚴重，3=一半半，4=嚴重，5 非常嚴重。

表 4.1 受訪者對達致社會和諧方法的看法 (%)

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一半半	同意 /非常同意	不知道 /拒答	均值 (標準差)	F-比率
維持廉潔和公正的政府						
2012	1.5	2.5	94.3	1.7	4.23 (0.57)	0.658
2010	1.5	3.1	94.2	1.3	4.21 (0.56)	
2008	1.8	4.2	92.2	1.8	4.22 (0.61)	
2006	1.6	4.3	92.5	1.7	4.28 (0.63)	
維護良好法制、保障個人自由和財產						
2012	2.0	5.2	90.5	2.3	4.08 (0.56)	2.156
2010	3.0	7.8	87.3	2.0	4.04 (0.62)	
2008	2.4	7.6	88.3	1.7	4.06 (0.61)	
2006	3.2	6.3	88.5	2.1	4.12 (0.66)	
發展經濟、創造就業						
2012	6.3	14.2	77.5	2.0	3.81 (0.68)	7.235**
2010	5.9	10.6	81.8	1.7	3.89 (0.69)	
2008	4.6	10.0	84.5	1.0	3.96 (0.68)	
2006	4.5	10.2	83.4	1.9	4.00 (0.70)	
促進公平競爭、防止壟斷						
2012	6.7	9.3	80.9	3.1	3.89 (0.71)	1.032
2010	8.2	9.1	80.5	2.3	3.86 (0.75)	
2008	7.5	12.0	78.3	2.3	3.87 (0.75)	
2006	7.4	10.4	79.6	2.6	3.92 (0.77)	
保障勞工權益						
2012	2.7	12.5	83.0	1.8	3.91 (0.58)	0.349
2010	3.6	12.3	82.5	1.6	3.90 (0.61)	
2008	4.8	11.3	82.4	1.6	3.91 (0.66)	
2006	5.1	12.3	80.5	2.1	3.92 (0.70)	
鼓吹多元價值、尊重其他民族文化						
2012	4.9	12.1	80.8	2.2	3.88 (0.64)	0.022
2010	4.9	11.5	81.7	1.9	3.87 (0.64)	
2008	4.4	12.5	80.1	3.1	3.90 (0.67)	
2006	5.0	12.9	78.7	3.4	3.89 (0.69)	
加強家庭凝聚力						
2012	9.2	19.6	68.8	2.5	3.68 (0.79)	2.955
2010	8.4	16.0	74.1	1.6	3.74 (0.75)	
2008	7.9	16.4	73.4	2.4	3.78 (0.75)	
2006	7.3	11.4	78.6	2.7	3.87 (0.76)	
照顧低下階層利益						
2012	7.3	13.9	77.1	1.7	3.80 (0.71)	2.028
2010	8.3	16.8	73.0	2.0	3.76 (0.74)	
2008	8.3	15.1	75.1	1.6	3.79 (0.77)	
2006	10.3	17.7	70.3	1.7	3.73 (0.83)	
推動民主政治						
2012	9.5	21.0	65.5	4.1	3.65 (0.76)	22.337***
2010	15.3	25.2	55.8	3.8	3.48 (0.87)	
2008	17.5	28.5	49.4	4.7	3.38 (0.87)	
2006	16.8	25.5	52.8	4.9	3.43 (0.88)	

注：1. * p < 0.05；** p < 0.01；*** p < 0.001。

2. 由 1 代表「非常不同意」至 5 代表「非常同意」；F-比率為 2010 年與 2012 年數據比較的結果。

3. 計算平均分及 F-比率時，「不知道」及「拒答」被視為缺值。

表 4.2 受訪者評估達致社會和諧方法的次序及均值變化

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	2006		2008		2010		2012		均值變化
	均值	排序	均值	排序	均值	排序	均值	排序	
維持廉潔和公正的政府	4.28	1	4.22	1	4.21	1	4.23	1	+0.02
維護良好法制、保障個人自由和財產	4.12	2	4.06	2	4.04	2	4.08	2	+0.04
保障勞工權益	3.92	4	3.91	4	3.90	3	3.91	3	+0.01
促進公平競爭、防止壟斷	3.92	5	3.87	6	3.86	6	3.89	4	+0.03
鼓吹多元價值、尊重其他民族文化	3.89	6	3.90	5	3.87	5	3.88	5	+0.01
發展經濟、創造就業	4.00	3	3.96	3	3.89	4	3.81	6	-0.08
照顧低下階層利益	3.73	8	3.79	7	3.76	7	3.80	7	+0.04
加強家庭凝聚力	3.87	7	3.78	8	3.74	8	3.68	8	-0.06
推動民主政治	3.43	9	3.38	9	3.48	9	3.65	9	+0.17

注：1. 分數的尺度為 1 至 5，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一半半，4=同意，5=非常同意。

表 5.1 受訪者對政府促進社會和諧表現的評價 (%)

	不合格	合格	合格以上	均值 (標準差)	F-比率
<hr/>					
維持廉潔和公正的政府					
2012	14.9	22.6	62.5	6.24 (2.00)	1.201
2010	12.0	22.1	65.9	6.34 (1.93)	
2008	9.3	19.3	71.4	6.65 (1.88)	
2006	9.3	18.2	72.5	6.62 (1.79)	
維護良好法制、保障個人自由和財產					
2012	19.5	28.2	52.3	5.78 (2.01)	24.618***
2010	12.9	24.1	63.1	6.22 (1.90)	
2008	10.5	20.9	68.6	6.48 (1.84)	
2006	9.1	21.3	69.6	6.54 (1.74)	
發展經濟、創造就業					
2012	31.5	32.1	36.3	5.01 (2.02)	0.025
2010	32.5	28.8	38.7	5.02 (1.95)	
2008	18.9	28.7	52.4	5.64 (1.87)	
2006	16.8	27.4	55.8	5.77 (1.73)	
促進公平競爭、防止壟斷					
2012	57.9	25.2	16.9	3.71 (2.26)	76.736***
2010	41.0	31.0	28.0	4.56 (1.97)	
2008	34.4	30.6	35.0	4.91 (2.11)	
2006	31.0	30.2	38.7	5.06 (1.90)	
保障勞工權益					
2012	28.0	34.1	37.9	5.13 (1.87)	1.497
2010	30.7	33.5	35.8	5.02 (1.88)	
2008	31.4	31.5	37.1	5.08 (1.95)	
2006	28.6	29.6	41.8	5.22 (1.85)	
鼓吹多元價值、尊重其他民族文化					
2012	35.7	33.9	30.4	4.82 (1.90)	6.573*
2010	29.5	35.2	35.2	5.04 (1.86)	
2008	20.6	30.7	48.7	5.66 (1.91)	
2006	15.3	32.3	52.4	5.80 (1.81)	
加強家庭凝聚力					
2012	42.8	38.7	18.5	4.36 (1.87)	21.886***
2010	33.7	40.1	26.2	4.75 (1.73)	
2008	26.7	38.0	35.2	5.12 (1.71)	
2006	28.5	37.8	33.6	5.09 (1.63)	
照顧低下階層利益					
2012	38.4	30.1	31.5	4.81 (2.13)	0.075
2010	38.8	28.7	32.5	4.79 (2.13)	
2008	35.4	30.3	34.3	5.03 (2.11)	
2006	33.5	27.4	39.1	5.09 (1.99)	

2012	48.5	30.1	21.3	4.16 (2.18)	2.052
2010	44.7	31.2	24.1	4.30 (2.15)	
2008	34.3	33.6	32.0	4.84 (2.03)	
2006	33.0	33.8	33.2	4.91 (1.90)	

注：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2. 分數的尺度為 0 至 10 分，其中：0 分是『最差』；5 分是『合格』；10 分是『滿分』。該分數轉為百分比時的尺度為：0 至 4 分為「不合格」；5 分是『合格』；6 至 10 分為「合格以上」。

3. F-比率為 2010 年與 2012 年數據比較的結果。

表 5.2 受訪者對政府促進社會和諧表現的評分次序及均值變化

政府在促進社會和諧方面的表現	2006		2008		2010		2012		均值變化
	均值	排序	均值	排序	均值	排序	均值	排序	
維持廉潔和公正的政府	6.62	1	6.65	1	6.34	1	6.24	1	-0.10
維護良好法制、保障個人自由和財產	6.54	2	6.48	2	6.22	2	5.78	2	-0.44
保障勞工權益	5.22	5	5.08	6	5.02	4	5.13	3	+0.11
發展經濟、創造就業	5.77	4	5.64	4	5.02	5	5.01	4	-0.01
鼓吹多元價值、尊重其他民族文化	5.80	3	5.66	3	5.04	3	4.82	5	-0.22
照顧低下階層利益	5.09	6	5.03	7	4.79	6	4.81	6	+0.02
加強家庭凝聚力	5.09	7	5.12	5	4.75	7	4.36	7	-0.39
推動民主政治	4.91	9	4.84	9	4.30	9	4.16	8	-0.14
促進公平競爭、防止壟斷	5.06	8	4.91	8	4.56	8	3.71	9	-0.85

注：1. 分數的尺度為 0 至 10 分；5 分以下為不合格。

表6 受訪者是否同意激烈手法先至可以使政府回應訴求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一半半	同意 /非常同意	唔知道 /好難講	均值 (標準差)	F-比率
2012	52.9	20.1	24.7	2.4	2.64 (1.076)	0.000
2010	56.0	15.5	25.9	2.7	2.64 (1.084)	
2008	57.1	18.2	21.4	3.3	2.59 (0.999)	

注：1. *p<0.05；**p<0.01；***p<0.001。

2. 由1代表「非常不同意」至5代表「非常同意」；F-比率為2010年與2012年數據比較的結果。

3. 計算F-比率時，「唔知道／好難講」被視為缺值。

表7 受訪者個人是否同意用激烈手法先至可以使政府回應訴求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一半半	同意 /非常同意	唔知道 /好難講	均值 (標準差)
2012	69.2	15.1	13.5	2.3	2.24 (0.916)

注：1. 由1代表「非常不同意」至5代表「非常同意」。

2. 計算平均分，「唔知道／好難講」被視為缺值。

表8 受訪者對爭取權益手法的看法 (%)

	個人權益		社會公眾權益	
	2010	2012	2010	2012
要堅持原則，唔應該退讓	14.8	18.5	22.9	29.7
大家應各讓一步，求同存異	80.3	74.4	70.1	60.4
其他：兩者皆不是／視乎爭取的是甚麼	1.2	1.9	1.5	2.3
唔知道／好難講	3.7	5.3	5.5	7.6
	$(\chi^2=6.000, p<.05)$		$(\chi^2=15.839, p<.001)$	
樣本	1005	1002	1005	1002

注：1. χ^2 為2010年與2012年數據比較的結果。

2. 計算 χ^2 時，「唔知道／好難講」及「其他」被視為缺值。

表9 受訪者對肢體衝撞、『瞞街』、阻塞交通示威手法的評估 (%)

	非常不激烈 /不激烈	一半半	激烈 /非常激烈	不知道 /拒答	均值 (標準差)
2012	9.2	20.0	69.2	1.7	3.81 (0.89)

注：1. 由 1 代表「非常不激烈」至 5 代表「非常激烈」；計算平均分時，「不知道／拒答」被視為缺值。

表10 受訪者對肢體衝撞、『瞞街』、阻塞交通示威手法的接受程度 (%)

	非常不接受 /不接受	一半半	接受 /非常接受	不知道 /拒答	均值 (標準差)
2012	66.8	17.6	13.3	2.4	2.28 (0.91)

注：1. 由 1 代表「非常不接受」至 5 代表「非常接受」；計算平均分時，「不知道／拒答」被視為缺值。

附件一 2012 年受訪者背景 (%)

	2012 年社會和諧電話調查		2011 年中人口統計	
	男	女	男	女
18 歲-19 歲	1.60	2.20	1.46	1.41
20 歲-24 歲	4.00	4.50	3.61	3.79
25 歲-29 歲	3.70	3.50	3.83	5.16
30 歲-34 歲	3.40	4.90	3.76	5.48
35 歲-39 歲	3.20	4.20	3.95	5.52
40 歲-44 歲	6.00	5.90	4.07	5.54
45 歲-49 歲	4.70	6.70	4.96	5.96
50 歲-54 歲	5.10	8.30	5.26	5.42
55 歲-59 歲	3.40	5.10	4.25	4.31
60 歲-64 歲	4.40	4.60	3.40	3.33
65 歲-69 歲	2.10	2.40	2.00	1.87
70 及以上	3.60	2.50	5.20	6.46
總計	45.20	54.80	45.75	54.25

*2006, 2008, 2010 年的受訪者背景與人口統計可參考本研究計劃過去的新聞稿。見下列網址：

<http://web.swk.cuhk.edu.hk/~ckwong/>